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水泥混和用聚合物擴散材料**

總號 10639

類號 A2168

Polymer Dispersions for Cement Modifier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聚合物水泥砂漿、聚合物水泥混凝土等使用聚合物水泥比5%以上之水泥混和用聚合物擴散材料（以下簡稱擴散材料）。
2. 名詞定義：本標準所用名詞定義，依 CNS _____（實驗室中聚化物水泥砂漿試體製作法）之規定。
3. 種類：擴散材料依主要化學組成，分為下列2種。
 - (1) 水泥混和用橡膠乳液：水泥混和用橡膠乳液，係於合成橡膠系，天然橡膠系及橡膠瀝青加入安定劑，去泡劑等，經充分分散混合成均質者。
 - (2) 水泥混和用樹脂乳液：水泥混和用樹脂乳液，係於醋酸乙烯系，丙烯酸酯系及樹脂瀝青系等之樹脂乳液加入安定劑，去泡劑等，經充分分散混合成均質者。
4. 品質：擴散材料依第6及7節之試驗進行，須符合表1之規定。

表 1

試驗種類	試驗項目	規 定
擴散材料之試驗	外觀	無粗粒子、雜物、凝固物等。
	固形分	35.0%以上，且在表示值之±1%以內。
聚合物水泥灰漿之試驗	抗彎強度	40kgf/cm ² {3.9MPa} 以上
	抗壓強度	100kgf/cm ² {9.8MPa} 以上
	接著強度	10kgf/cm ² {0.98MPa} 以上
	吸水率	15.0%以下
	透水量	30g 以下
	長度變化率	0~0.150%

註：本標準中 { } 內之數值或單位係國際單位制 (SI)。

5. 試驗之一般條件：
 - 5.1 試驗室之狀態：試驗室之溫度、濕度，除特別規定者外應為標準狀態。所謂標準狀態係指溫度 20±2°C 濕度60%以上之狀態。
 - 5.2 試料採取方法：試料採取方法如下。
 - (1) 將容器倒轉，振動重複操作數次，使內裝液體充分均勻後採取試料。
 - (2) 由大油桶、貯藏槽及油槽車採取試料時，須依 CNS 10350 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乳膠檢驗法之規定。
 - 5.3 試料溫度：試料須保持在20±2°C之溫度。
 - 5.4 試驗結果之表示：依試驗所得之試驗結果，依表2所示之位數表示之。數值之整修法，依 CNS 2925 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所規定之修整法修整。

(共3頁)

公布日期
72年11月17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甲4 (210×297)